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90093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目 录	页 码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

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五名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独

立董事和一名监事) 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6年9月14日（周三）下午2时

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上海市东安路8号）

会议召集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建勇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主持人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总数，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议案

《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该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股东发言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5、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

6、休会检票、统计汇总表决结果

7、会议复会 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

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公司委托，现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及分立上市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一切有关事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将届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已审核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公司方可具体实施本次重组。

为确保本次重组按原定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若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应不晚于核准文件有效期）。

该项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因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该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